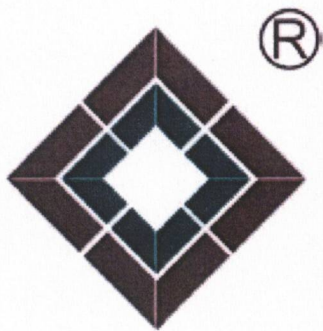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
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
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LZJ-工-2025006

招标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7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8
附录 C 监理人员配备资历要求	59
附录 D 工程监理任务书	60
附录 E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66
附录 F 履约保证金格式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一、监理要求	69
二、工作内容	69
三、适用规范标准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0
目 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74
三、资格审查资料	76
四、监理报酬清单	79
五、投标承诺书	80
六、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82
七、监理大纲部分	83
八、其他资料（如有）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9-441224-04-01-464105		
投资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典型镇资金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12331.12 万元，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 （一）中洲镇：1. 中洲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中洲镇美丽示范主街整治提升工程（卫生院至加油站约 1.3 公里）。3. 中洲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 中洲镇圩镇农贸市场提升工程。5. 中洲镇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6. 中洲镇圩镇雨污分流工程。7. 中洲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8. 中洲镇 S266 圩镇至中心校路段路域整治提升工程。9. 中洲镇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10. 中洲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周边提升工程。11. 中洲镇中心小学校道和读书休闲廊提升建设工程。12. 中洲镇初级中学厕所和升降柱提升建设工程。13. 中洲镇泰来学校校门口硬底化和教学楼提升工程等。 （二）下帅乡：1. 下帅乡美丽圩镇入口通道项目。2. 下帅乡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3. 下帅乡美丽圩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4. 下帅乡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5. 下帅乡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项目。6. 下帅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 下帅乡公共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优化提升项目。8. 下帅乡圩镇内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9. 下帅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 （三）坳仔镇：1. 坳仔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东街）。2. 坳仔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3. 坳仔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4. 坳仔镇绿美小公园及美丽步道建设项目。5. 坳仔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项目。6. 坳仔镇新垃圾中转站提升项目。7. 坳仔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8. 坳仔镇河道整治项目。9. 坳仔镇厘江竹韵示范带圩镇路段提升工程。10. 坳仔镇圩镇东西街连接桥梁改造建设工程等。		
招标内容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工期(交货期)	15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3977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或组织，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 ②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的截图。 ③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小于或等于两项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其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材料）。 ⑤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中递交。
开标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8-5262001
招标代理机构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北岭七星商业街B座二层东6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36966
招标监督机构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556868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 则重新招标; 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 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中了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業，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并打印回执。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下载“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中了解，或咨询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账号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式：方式一：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方式二：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后命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5262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七星商业街B座二层东6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758-2236966 邮箱：hlzjzq@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 （一）中洲镇：1. 中洲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中洲镇美丽示范主街整治提升工程（卫生院至加油站约1.3公里）。3. 中洲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 中洲镇圩镇农贸市场提升工程。5. 中洲镇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6. 中洲镇圩镇雨污分流工程。7. 中洲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8. 中洲镇S266圩镇至中心校路段路域整治提升工程。9. 中洲镇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10. 中洲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周边提升工程。11. 中洲镇中心小学校道和读书休闲廊提升建设工程。12. 中洲镇初级中学厕所和升降柱提升建设工程。13. 中洲镇泰来学校校门口硬底化和教学楼提升工程等。 （二）下帅乡：1. 下帅乡美丽圩镇入口通道项目。2. 下帅乡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3. 下帅乡美丽圩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4. 下帅乡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5. 下帅乡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项目。6. 下帅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 下帅乡公共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优化提升项目。8. 下帅乡圩镇内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9. 下帅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 （三）坳仔镇：1. 坳仔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东街)。2. 坳仔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3. 坳仔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4. 坳仔镇绿美小公园及美丽步道建设项目。5. 坳仔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项目。6. 坳仔镇新垃圾中转站提升项目。7. 坳仔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8. 坳仔镇河道整治项目。9. 坳仔镇厘江竹韵示范带圩镇路段提升工程。10. 坳仔镇圩镇东西街连接桥梁改造建设工程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拟定为150日历天。
1.1.8	估算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为10952.44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典型镇资金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占比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其中施工总工期 150 日历天，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级及地方等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1.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 ②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的截图。 ③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小于或等于两项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提供有效身份证及其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材料）。 ⑤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要求： 3.1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 形式：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允许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即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澄清答疑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无另行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为大于0的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下浮率将作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怀集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13977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的要求制作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3天内，需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三副及正本电子文件U盘1份【U盘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整本扫描件（PDF格式），扫描件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快递地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 3.3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3.4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授权代理人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录入为投标管理员。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第二章“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的要求制作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注：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澄清修改的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上述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澄清修改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公平）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1 人，其余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副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专家中推举产生。 （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须在商业银行开出。 (3)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注：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标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现场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依法处理。 5、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账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发出的付款通知函。
12		告知事项： 1、纳税义务：本项目中标人充分考虑自身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要求，通过合法方式在项目属地预缴增值税，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属地完成税务申报及相关手续。 2、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后（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等所有招标阶段提供的资料和程序）无异议，或明知有误而不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前期招标程序等所有内容，中标后按相关承诺内容等相关资料执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或“变更公告”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文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肇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报酬清单；
- （7）投标承诺书；
- （8）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 （9）其他资料（如有）；
- （10）监理大纲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当投标通过且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三家时，进行项目开标，否则终止。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在开标现场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人代表在系统确认开标记录，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也相等，则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序靠前；如出现综合评分、投标报价、监理大纲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附录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多证合一”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20__分； 监理大纲部分：__20__分； 投标报价部分：__6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__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85%，取算术平均值 E。 若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一定比例 85%，即取该比例的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作

			为算术平均值 E。 2.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 评标基准价 A=0.5×最高投标限价+0.5×算术平均值 E。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不计算偏差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偏差率)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1.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不含) 以上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2.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含) 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若合同不能反映总投资额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竣工验收报告(证书) 和施工许可证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书) 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总投资额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6
		企业获奖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的奖项: ①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奖项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奖项的, 每个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奖项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4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派人员素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下人员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拟派总监代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	10

			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拟派监理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安全监理员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拟派以上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或其对应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若为退休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返聘证明（合同）作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部分评分 标准（2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1.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有目标但不明确，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方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3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1.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有目标但不明确，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方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有目标但不明确，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方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4
		组织协调、针对性监控难点措施	1.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3. 有目标但不明确，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方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1. 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得 3 分。 2. 有措施但不具体得 2 分。 3. 措施简单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2.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	3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60分）	偏差率	不计算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其中：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 $C=2$ ； $B < A$ 时， $C=1$ ； 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为 6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2)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报价上限)；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

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或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

(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10)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的；

(11) 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可,对于无效投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并签名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成立异议，且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项目合同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 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 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 ;

3.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

（一）中洲镇：1. 中洲镇美丽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 中洲镇美丽示范主街整治提升工程（卫生院至加油站约 1.3 公里）。3. 中洲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 中洲镇圩镇农贸市场提升工程。5. 中洲镇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6. 中洲镇圩镇雨污分流工程。7. 中洲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8. 中洲镇 S266 圩镇至中心校路段路域整治提升工程。9. 中洲镇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10. 中洲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周边提升工程。11. 中洲镇中心小学校道和读书休闲廊提升建设工程。12. 中洲镇初级中学厕所和升降柱提升建设工程。13. 中洲镇泰来学校校门口硬底化和教学楼提升工程等。

(二) 下帅乡：1. 下帅乡美丽圩镇入口通道项目。2. 下帅乡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3. 下帅乡美丽圩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4. 下帅乡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5. 下帅乡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项目。6. 下帅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 下帅乡公共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优化提升项目。8. 下帅乡圩镇内街综合提升改造项目。9. 下帅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

（三）坳仔镇：1. 坳仔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东街）。2. 坳仔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3. 坳仔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4. 坳仔镇绿美小公园及美丽步道建设项目。5. 坳仔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项目。6. 坳仔镇新垃圾中转站提升项目。7. 坳仔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8. 坳仔镇河道整治项目。9. 坳仔镇厘江竹韵示范带圩镇路段提升工程。10. 坳仔镇圩镇东西街连接桥梁改造建设工程等。

4. 工程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331.12 万元，其中建筑安
装工程费约 10952.4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监理人员配备资历要求和数量要求

附录 D：工程监理任务书

附录 E：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人民币_____（¥_____），下浮率：_____%，含税，
包含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最终以怀集县财政评审中心概算审定价×（1-中标人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全部完成之日止。若项目需办理竣工决算，合同期限为：与委托

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保修期服务为止。

(3)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120 天，监理人提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解锁申请的，委托人协助办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对于监理人自行配置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已综合考虑，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计量支付。本工程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代表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3 名。

2. 监理人承诺完成附录 D《工程监理任务书》相关工作内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 。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文书送达地址：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264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

账号：_____

电话：0758-5262001

电话：_____

传真：0758-5262001

传真：_____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向委托人缴纳监理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形式之一提交，提倡监理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扣减监理人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按责任大小比例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1.3 其他违约情形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且经委托人同意后，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作，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办理本项目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设备购置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安全监督等）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出具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文件，委托人与参建方（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签订的合同和协议；设计图纸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的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等监理职责。涉及设计文件、工程款额、工期等变更，监理人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1 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2.4.3.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常驻现场，参加重要验收节点、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如遇监管部门检查等需总监理工程师到场配合的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2.4.3.3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4 天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监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

2.4.3.4 经委托人考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或不能履行监理合同责任，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改换合格的人员，并在 7 日内到位。

2.4.3.5 监理人必须按要求设专职安全监理，每周出专题报告，每天必须巡视，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到位。检查结果如实记录并作为周报内容上报给委托人。

2.4.3.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监理人负责验收，经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4.3.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4.3.8 监理人须做好项目办公区和生活区安全检查工作。

2.4.3.9 监理人须做好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管理，每月张榜公示考勤情况，对考勤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2.4 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周监理例会或工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施工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4.1.1.1 未按照规定审核和监督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架设模板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拆除手续，对特种设备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行为未制止，对特种设备超过维修保养期限仍继续使用行为未制止，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1.1.2 若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或由于监理工作失误或不作为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具体规定如下表：

违约等级	违约内容	违约金约定
一般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5%/次
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10%/次
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20%/次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30%/次

4.1.2 监理人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4.1.2.1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若出现以下质量管控失职情形，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委托人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抽查时，已施工完成工程的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该问题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验收，或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造成使用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对承包人上道工序未报验或未开展检查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未制止或纠正；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未制止或纠正。

4.1.2.2 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具体规定如下表：

违约等级	违约内容	违约金约定
一般质量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5%/次
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10%/次
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20%/次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30%/次

4.1.3 监理人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4.1.3.1 凡由于监理人监理责任影响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监理人补足。

4.1.3.2 出现以下情形的,监理人均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扣减监理费 2000 元/次,具体情形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未在岗或到岗天数不达标;被行业主管部门扣分;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却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2)施工期间漏报监理机构成员考勤;总监(或代表)、专业监理人员月出勤不足 22 天或擅离岗位(未获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3)监理人员未经批准调离监理部或从事无关工作;未按要求巡检;未按要求旁站。

(4)对工程质量通病、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管控无效且重复出现;未能督促施工方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导致有效投诉或行政处分。

(5)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期挽回可部分/全额返还);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6)监理人对新增工程、设计变更等确认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内容或工程量。

(7)监理合同签订 7 天内未报送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或未按批准的规划、细则履职(非委托人原因);未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或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因本项目监理工作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或代表)等未按规定组织监理例会等。

(9)监理资料(计量、支付等)未按规定签字审核,或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档案(含规范要求资料)且资料不齐全;违规向施工方介绍队伍、推销材料等,或收受财物、

吃拿卡要。

(10)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未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计价规范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存在明显误差或遗漏关键结算内容等。

(11) 对承包人申请资金审核把关不严，出现虚报、多报工程量等。

4.1.3.3 监理人履职不到位，未发现施工方没有按图施工，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行为未有效制止，事后被委托人或有关部门认定工程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监理人存在以上行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相关费用在监理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补足。监理人存在以上行为，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监理服务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放弃追究逾期付款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下浮率：___%，含税，包含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最终按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格结合报价下浮率结算，且不高于中标人报价。

5.3.2 支付方式如下：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签订监理合同并提交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后，委托人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20%预付款。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每期按工程完成投资额相应的监理酬金的 80%支付；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监理人也完成相应监理工作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了监理费 3%的保函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预付款回扣方式：经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的产值达到合同额 20%后，监理服务费预

付款分三期等额扣回，当期金额不足扣回时，在下期及后续监理服务费中累计扣回。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委托分公司收款的，需提供委托书。

监理人充分理解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委托人已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监理服务费用，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放弃追究逾期付款责任。监理人承诺不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不另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除暂停与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因中途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必须将已完工程的相关监理资料完整移交委托人，如监理人未将已完工程的相关监理资料完整移交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给予监理人差评，并提交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2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2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

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暂停监理服务工作。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怀集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作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无__。

8.9 补充条款

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将下述工作过程资料签署后2日内提交报告给委托人：

8.9.1 例会中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并记录整理；

8.9.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9.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9.4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9.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9.6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8.9.7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8.9.8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

8.9.9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

8.9.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必要时经委托人签署）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8.9.1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8.9.12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8.9.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8.9.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8.9.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必要时经委托人签署）

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8.9.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8.9.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分部分项申请，编写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含专项报告、年、月、旬、周）报告；

8.9.18 参加工程竣工、分部分项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必要时经委托人签署）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8.9.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8.9.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含专项报告、年、月、旬、周报，必要时提交监理日志及接受委托人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以及报委托人。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监理人员配备资历要求和数量要求

附录 D：工程监理任务书

附录 E：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录 F：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图纸会审前 5 天	原件或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图纸会审前 5 天	原件或复印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原件或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领证之日起 7 天内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监理人员配备资历要求

岗位	资历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见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资料员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附录 D 工程监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监理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达到相关的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

2、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伤亡率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建安投资控制在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范围内。

4、进度目标：施工工期 5 个月，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监理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5、绿建节能目标：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才和环境保护。

三、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2 周通知有关各方及时熟悉施工图纸，汇总整理发现的问题后及时提交给设计单位准备，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组织施工图交底及会审，督促施工方整理好会审记录，各方及时进行签认。

1.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

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1.7、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成本控制：

2.1、复核施工图预算；

2.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2.4、审核工程结算；

2.5、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3、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3.2、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3、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协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3.4、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3.5、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保修阶段

4.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4.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4.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所需资金在质保金中支付；

4.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四、其它要求

1、监理人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 28 日须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监理人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委托人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委托人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委托人查阅；

3、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委托人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委托人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员应进行交底，并填写《交底记录》。

6、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监理人员组建和分工，建立《监理人员分工表》。

7、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事宜；

8、监理人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9、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 24 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10、监理人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其造价的准确性；

11、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人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12、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人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人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发包人审定价超过 5%，监理人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 1%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监理人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项目管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4、监理人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管

理，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

15、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监理人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同时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工程管理股，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委托人工程管理股将抽查执行情况；

16、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7、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由监理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应组织施工单位，按委托人所发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委托人确认后，监理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18、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5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 自行检测；

19、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 1 个月开始模拟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处检查和整改记录

20、监理人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档案管、委托人等的档案管理要求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委托人和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21、监理人员的作息时间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人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在节假日期间，监理人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22、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23、监理人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23.1 监理人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3.1.1 落实委托人对监理部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23.1.2 监理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23.1.3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23.1.4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3.2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23.2.1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监理部、现场工程部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委托人；

23.2.2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

23.2.3 监理人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审核；

23.2.4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

23.3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23.3.1 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必须履行；

23.3.2 因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3.3.3 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23.3.4 监理人对所派出的监理部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总监及总监代表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

24、监理工程仪器

24.1 现场必配工程仪器：回弹仪、游标卡尺、30 米钢尺、靠尺、激光扫平仪、激光铅直仪、激光测距仪、全站仪、阴阳角尺、兆欧表、接地电阻测试仪、万用表等；其他仪器配置根据需要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24.2 现场办公室布置：各项规章制度、职责、守则必须上墙，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进度计划表、月计划进度表必须上墙，实测实量形象汇总表、办公室值班表、气象记录表、出勤表、人员去向记录必须明示。

25、监理人应不断对监理部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现场项目部认定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

监理人员，在 1 周内到位。

26、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录 E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 监理

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怀集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植才超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及传真号码：0758-5262001

监理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附录 F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

鉴于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录 D 工程监理任务书。

二、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作，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办理本项目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设备购置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安全监督等）等相关工作。

（二）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三、适用规范标准

相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
工程典型镇（中洲镇、下帅乡、坳仔镇）建设
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
的投标下浮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中标人投标下浮率将作
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监理费结算的依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公开。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姓名：_____ 证书等级：_____ 证书专业：_____ 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符合要求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料：

①证书。

②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的截图。

③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小于或等于两项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

④有效身份证、社保缴交有效证明材料（含社保部门专用章）。

⑤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①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②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地市名单中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

3、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公示评审项目	公示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颁发机构：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证书专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等级： 证书专业： 证书号：

注：信息公示表只需填写人员相关信息即可，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

四、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报价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固话或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详细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2.2 详细评审标准”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七、监理大纲部分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2.2 详细评审标准”的“监理大纲部分”评审标准、“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等提供相应内容。

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监理大纲内容须控制在 200 页以内。

八、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文件。